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心秀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569
電子信箱：theshow10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3182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全353代理代課教師系列增能研習數學第二場公告
(376550000A_1120031823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推動計畫-代理代課教師系列增能研習實施計畫(數學)-第二場」，請核予貴校參加師長公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2年3月18日(星期六)

(二)研習地點：花蓮縣光華國小2樓

(三)研習對象：各場次以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優先錄取及對PASSION課程有興趣教師；為增進研習品質，每場次30人為限

報名資訊如下，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 完成報名:課程編號3739974。

112/02/17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